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基本概念

● 單 一 選 擇 題

(A) ▲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必須為之一切訴訟程序之總稱為：(A) 刑事訴訟 (B) 民事訴訟 (C) 保安處分 (D) 督促程序 (E) 強制執行。【命題大綱第一章】

【註：刑事訴訟法乃刑事法之一種，係確定國家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刑罰權有無及其範圍之法規。】

(C) ▲狹義的刑事訴訟程序係指：(A) 偵查、執行 (B) 審判、執行 (C) 起訴、審判 (D) 偵查、審判 (E) 偵查、審判。【命題大綱第一章】

【註：狹義的刑事訴訟專指起訴至裁判間之訴訟而言。僅以法院、原告、被告所為之訴訟行為為範圍。】

(D) ▲廣義的刑事訴訟係指：(A) 偵查、起訴、審判 (B) 審判、執行 (C) 起訴、審判、執行 (D) 偵查、起訴、審判、執行 (E) 偵查、起訴、執行。【命題大綱第一章】

【註：凡係國家以實行刑罰權為目的之一切行為，包括審判前之偵查程序及審判後之執行程序，皆屬廣義的刑事訴訟。易言之，廣義的刑事訴訟包含偵查、起訴、審判、執行四程序。】

(B)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此項規定，學理上稱為：(A) 檢察一體原則 (B) 國家追訴原則 (C) 審檢分立原則 (D) 檢察官獨立原則。【101警特三、100警大二技、98二類警佐班】

第二章 偵查程序與偵查法制

第一節 偵查之基本概念

● 單 一 選 擇 題

- (C) ▲關於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 不論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辯護人皆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 (B) 如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得限制辯護人與羈押被告之接見通信 (C) 前述限制應使用限制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核發，於審判中由法官簽名核發 (D) 辯護人亦得與偵查中受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接見通信，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101二類警佐班】【命題大綱第二章第一節】

【註：一 (A) 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

二 (B) 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後段規定：「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

三 (C) 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限制書，由法官簽名後，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及被告。」

四 (D) 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

第二節 檢警關係

● 單 一 選 擇 題

(D) ▲下列就「檢察官」之敘述，何者錯誤？(A)為公訴程序中之原告
(B)代表國家(C)有一體不可分之原則(D)得獨立審判(E)
)應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命題大綱第二章第一節】

【註：法官獨立審判。】

(E) ▲下列何者為檢察官之職責？(A)實施偵查(B)提起公訴(C)
實行公訴(D)擔當自訴(E)以上皆是。【101警特三】【命題
大綱第二章第一節】

【註：檢察官之職權如下：

一、實施偵查：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
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

二、提起公訴：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

三、實行公訴：檢察官應於審判日期陳述起訴之要旨（刑事訴訟
法第286條規定）。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
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直接詰問之（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1項
規定）。審判中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檢察官、被告、辯
護人之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刑事訴訟法第289
條第1項規定）。

四、協助自訴：法院受理自訴後，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
檢察官；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330條規定）。

五、擔當自訴：自訴案件得由檢察官擔當訴訟者，其情形如下：
法院對於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
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者（刑事訴訟法第332條規定）。檢察
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7條

第三節 偵查之基本原則

● 單 一 選 擇 題

- (C) ▲司法警察訊問犯罪嫌疑人時，不得以下列何種理由限制或禁止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在場陳述意見？(A)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之虞(B)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C)偵查不公開(D)辯護人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98警大二技】【命題大綱第二章第一節】

【註：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規定，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司法警察訊問該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 (D)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4項規定：「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此等規定與下列何項原則最為密切？(A)罪疑唯輕原則(B)證據法定原則(C)公平審判原則(D)不自證己罪原則。【101警特三】【命題大綱第二章第一節】

【註：不自證己罪原則屬於公平審判原則之核心內涵，據此原則，任何人皆無義務以積極作為來協助對己之刑事追訴；反面言之，國家機關亦不得強制任何人積極自證己罪。據此導出，被告對於被控之嫌疑並無陳述之義務，而是享有陳述之自由，被告可以從對己最為有利之防禦角度自行決定是否保持緘默，亦即緘默權乃不自證己罪之核心內涵之一。而由於刑事訴訟法承認被告之緘默權，因此若被告自始至終保持緘默，不應據此推斷犯罪事實（參林鈺雄著，《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2007年9月，五版一刷，頁155~156）。】

第四節 偵查之開始

● 單 一 選 擇 題

- (E) ▲檢察官因何種事由而開始偵查？(A) 告發 (B) 告訴 (C) 自首 (D) 知有犯罪嫌疑者 (E) 以上皆是。【101警特三】【命題大綱第二章第一節】

【註：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 (B) ▲下列何者非屬自首之應具備條件？(A) 須在犯罪未發覺前 (B) 現行犯當場被逮捕，而坦承不諱 (C) 須宣告犯罪事實 (D) 須向警察局人員申告 (E) 須向檢察官申告。【命題大綱第二章第一節】

【註：自首為犯罪人於犯罪未發覺前，申告犯罪事實於偵查機關之謂。所謂偵查機關不以檢察官為限，即警察機關亦包括在內，故自首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須在犯罪未發覺前。

二、須申告犯罪事實。

三、須向有偵查權之機關申告。若係請求非偵查機關轉送至偵查機關，亦可。】

- (D) ▲偵查為刑事訴訟之開端，判決被告有罪與否之首要關鍵，偵查之作為與程序必須適法；有關檢警偵查作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被告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不得逮捕而聲請羈押 (B) 警察總隊總隊長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C) 緊急情況時，司法警察官得不經拘提或逮捕，將犯罪嫌疑人解送 (D) 檢察官實施偵查時，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101警特三、97一、三類警佐班】【命題大綱第二章第一節】

第五節 偵查之任意處分與強制處分

● 單 一 選 擇 題

- (C) ▲甲因涉嫌強盜罪，檢察官於訊問甲時，應先行告知下列何者事項？
(A) 得聲明異議 (B) 得請求與證人對質 (C)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D) 得請求詰問鑑定人。【101移民三】【命題大綱第二章第三節】
- 【註：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B) ▲偵查中許可羈押，由下列何者指揮執行之？(A) 法官 (B) 檢察官 (C) 檢察事務官 (D) 司法警察官。【101警大二技】【命題大綱第二章第三節】
- 【註：刑事訴訟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查驗人別無誤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 (B) ▲有關許可具保停止羈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已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不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B)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如聲請人願繳納所指定之保證金額者，免提出保證書 (C) 繳納保證金須以現金為之 (D) 指定之保證金額僅限於聲請人繳納，不得由第三人代為繳納。【101警大二技】【命題大綱第二章第三節】
- 【註：一 (A) 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5項規定：「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六節 偵查之終結—起訴

● 單 一 選 擇 題

- (D) ▲我國刑事訴訟法所採主義：(A)以起訴法定主義為原則(B)以起訴便宜主義為原則(C)以起訴便宜主義為原則，起訴法定主義為例外(D)以起訴法定主義為原則，以起訴便宜主義為例外(E)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命題大綱第二章第四節】

【註：刑事訴訟法就終結偵查之處分採行相對之法定原則，即以法定原則為主(刑事訴訟法第251條及第252條)，便宜原則為輔(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至第254條)(參林鈺雄著，《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編》，2007年9月，五版一刷，頁62)。

- (B) ▲得不起訴者，即起訴與否由檢察官斟酌行之，是為：(A)起訴法定主義(B)起訴便宜主義(C)起訴狀一本主義(D)審判公開主義(E)當事人對等主義。【命題大綱第二章第四節】

【註：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即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有足夠犯罪嫌疑之案件，依照法定原則，本應提起公訴。但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及訴訟經濟之要求，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至第254條容許檢察官於特定情形，裁量是否提起公訴，是為便宜原則(參林鈺雄著，《刑事訴訟法(下冊)－各論編》，2007年9月，五版一刷，頁68)。

- (B) ▲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之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於下列何種犯罪嫌疑程度下即應提起公訴？(A)單純的犯罪嫌疑(B)足認有犯罪嫌疑(C)重大犯罪嫌疑(D)毫無合理的懷疑。【命題大綱第二章第四節】

【註：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第七節 偵查之終結—不起訴

● 單 一 選 擇 題

(E) ▲下列何者為絕對不起訴之原因？(A) 曾經判決確定者 (B) 時效已完成者 (C) 被告已死亡者 (D) 曾經大赦者 (E) 以上皆是。

【命題大綱第二章第四節】

【註：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至第3款、第6款規定（絕對不起訴處分），案件有「曾經判決確定」、「時效已完成」、「曾經大赦」，或「被告死亡」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A) ▲案件有下列何種情形，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A) 被告死亡者 (B) 法院對被告無管轄權 (C) 法律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者 (D) 情節輕微者。【命題大綱第二章第四節】

【註：一 (A)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規定，案件有「被告死亡」之情形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二 (B)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7款規定，案件有「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之情形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三 (C)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9款規定，案件有「法律應免除其刑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四 (D)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同法第376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A) ▲案件有下列何種情形，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A) 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者 (B) 法律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者 (C) 犯罪情節輕微者 (D) 被告與犯罪被害人達成和解者。【94警大二技】【命題大綱第二章第四節】

【註：一 (A)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7款規定（絕對不起訴處分）。

二 (B)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9款規定（絕對不起訴處分），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第八節 偵查之終結—緩起訴

● 單 一 選 擇 題

(C)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其緩起訴期間為下列何者？(A) 六月以下 (B) 六月以上一年以下 (C)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D) 二年以上五年以下。【101警特三】【命題大綱第二章第四節】

【註：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檢察官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

(D) ▲關於緩起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得為緩起訴處分 (B) 檢察官僅須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為緩起訴處分 (C) 檢察官得定緩起訴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D) 檢察官得命被告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101警特三】【命題大綱第二章第四節】

【註：一 (A)、(B)、(C)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

二 (D)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A) ▲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緩起訴之期間內，追訴權之時效，不停止進行 (B) 緩起訴期間至少為一年 (C) 告訴乃論之罪之直接被害人，於被告緩起訴期間，不得提起自訴 (D)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101警特三、97二類警佐班】【命題大綱第二章第四節】

第三章 第一審審判程序與自訴

第一節 通常程序

● 單 一 選 擇 題

(C) ▲經起訴而繫屬於法院，為：(A) 第一審 (B) 牽連管轄 (C) 訴訟繫屬 (D) 訴訟關係 (E) 起訴。【命題大綱第三章】

【註：具體的訴訟案件，經訴之提起而繫屬於法院，此為訴訟繫屬。
】

(D) ▲因訴訟而生之關係，為：(A) 第一審 (B) 牽連管轄 (C) 訴訟繫屬 (D) 訴訟關係 (E) 起訴。【100警大二技】【命題大綱第三章】

【註：因訴訟而生之拘束關係，為訴訟關係。訴訟關係之發生與存續，以訴訟繫屬為前提，故若訴訟繫屬不存在，則無由發生訴訟關係。】

(A) ▲基本的訴訟關係為：(A) 原告為攻擊者、被告為防禦者、法院為裁判者 (B) 原告為攻擊者、被告為裁判者、法院為防禦者 (C) 原告為防禦者、被告為攻擊者、法院為裁判者 (D) 原告為裁判者、被告為防禦者、法院為攻擊者 (E) 原告為裁判者、被告為攻擊者、法院為防禦者。【命題大綱第三章】

【註：基本的訴訟關係（訴訟的內部關係）即訴訟主體在訴訟上本其地位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即原告為攻擊者、被告為防禦者、法院為裁判者之地位。】

第四章 證據法學

第一節 證據法之基本概念

● 單 一 選 擇 題

- (B) ▲關於證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得作為證人 (B)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拘提證人，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於審判中由法官簽名 (C) 證人之證言，未經具結，不得作為證據 (D)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的女友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101二類警佐班】【命題大綱第四章第一節】

【註：一 (A) 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法律並無規定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得作為證人。

二 (B) 刑事訴訟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三 (C)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為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因此，證人之證言不得作為證據之前提是「依法應具結」，反之，如「依法不應具結」者，雖未具結，其證言仍可能作為證據，例如未滿十六歲人之證言。

四 (D) 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